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錄得溢利約19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452,000港元。

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乃由於政府部門授出之財務支援，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源市政府設立之一項支持科技創新的基金項下收取的補貼約410,000港元；(ii)中國河源市政府設立之一項支持員工培訓的基金項下收取的補貼約300,000港元；及(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收取的補貼約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變動乃由於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財政開支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分別大幅減少約3,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銷售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8,600,000港元，其乃由於（其中包括）客戶押後已訂購貨品之付運及／或交付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包括對未經審定及須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及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之詳細資料，該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